

# 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文件

佳办发〔2021〕18号

## 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佳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佳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佳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巩固产业脱贫成果，实现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加大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我县农业产业化水平，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产业发展思路，按照“扩规模、提品质、强主体、创品牌、抓营销、拓市场、增效益”的总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特色产业政策赋能高质量发展为抓手，以实施巩固产业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为根本，突出全县“3+X”产业布局，调整优化产业支持政策，增设奖补项目类型，简化申报验收程序，进一步扩大特色产业覆盖面，提高兴业农场（工厂）带动发展水平，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以达到巩固产业脱贫成果和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目标。

## 二、实施范围与目标

紧紧围绕巩固产业脱贫成果和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目标，按照长短结合、市场主导、主体带动、三产融合、精准施策的要求，围绕我县“3+X”农业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发

展特色种植、生态经济林果、特色养殖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六大产业。实现脱贫攻坚期间各类产业得到接续和进一步提升，有劳动能力且意愿发展的脱贫户和边缘户产业全覆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更加突显，“集体经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更加稳定。

### 三、政策享受对象及补助标准

有意愿发展产业且有劳动能力的边缘户、脱贫户，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集体经济组织，带动农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申报产业项目。具体标准见《佳县 2021 年产业项目实施细则》（附件 1）。

### 四、工作原则

（一）市场导向原则。坚持市场为主导，产业发展为基础，科技创新为动力，主体带动为纽带，农民增收为核心，充分利用市场经济开放性、平等性和竞争性发展优势，盘活产业和市场资源，促进乡村振兴。

（二）因地制宜原则。坚持规划引领，立足县域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逐步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和规模的产业链，持续推进产业链延伸辐射，深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注重绩效原则。产业项目实施工作由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在各级衔接资金和年度涉农整合资金中安排，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

项目绩效评价，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五、项目组织管理

（一）主体申报。各实施主体选择所实施的产业项目，分别填写《佳县 2021 年到户产业项目申报表》（附件 2）《佳县 2021 年集体经济组织产业项目申报表》（附件 3）《佳县 2021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项目申报表》（附件 4），申报表中要将项目申报主体、建设内容、补助环节、补助标准、绩效目标等填写完整，向所在村或镇提出申请。

（二）镇村审核。各镇村将主体申报项目审核无误后，分别填写《佳县 2021 年到户产业项目审批汇总表》（附件 5）《佳县 2021 年集体经济组织产业项目汇总审批表》（附件 6）《佳县 2021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项目汇总审批表》（附件 7）并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报各主管部门。

（三）县级核定。县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各镇（办、中心）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将论证可行的项目报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后在佳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纳入全县项目库管理。

（四）资金下达。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结合产业项目需求和资金情况，在项目库中提取项目编制全县 2021 年涉农资金整合方案提交县政府审核印发。方案印发后，县脱贫攻坚与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缓急分批下达项目计划，县财政局根据计划文件和项目类型，将资金下拨到各相关部门。

（五）项目实施、验收。产业项目凡工程类建设费用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由各相关部门实施，50 万元以下由所在镇（办、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前中后要在项目地或所在村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到户项目由各镇（办、中心）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其它项目由各实施单位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分别填报《佳县 2021 年到户产业项目验收表》（附件 8）《佳县 2021 年集体经济组织产业项目竣工验收表》（附件 9）《佳县 2021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项目竣工验收表》（附件 10）在项目所在村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向上级申请抽查验收和报账（到户产业除外）。

（六）资金报账与兑付。除到户项目外，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项目进度申请预借项目资金，符合开工条件的在实施前最高可预付 30%启动资金，实施中期根据项目进度最高可申请预付 80%，剩余资金必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后方可报账。到户项目由各镇（办、中心）组织验收后，到所在镇（办、中心）报账，补助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直补到户。其它项目分别填写《佳县 2021 年集体经济组织产业项目建设资金拨款申请单》（附件 12）《佳县 2021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项目建设资金拨款

申请单》（附件13），同附竣工验收表或实施进度表、设计预算、预审、实施方案、招标材料、公示照片、镇村申请文件、决算表等相关证明资料，业务部门将资金拨付各实施主体或直接报账即可。到户养殖类项目必须在7月底前完成验收报账，其余项目（远志除外）原则上在9月底前完成验收报账工作。

（七）后期管理。各相关部门和镇村要对产业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县乡村振兴局要会同相关单位定期对产业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通报，并及时报送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中心）和相关单位要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有关乡村振兴的决策和部署，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扎扎实实开展各项工作。

（二）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衔接资金制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要加强资金使用效益评价，严禁恶意套取项目资金或多头申报享受补助，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扶持，并对相关责任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强化督查问责。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每季度安排一次督查，对思路不清、工作不力、敷衍应付的镇（办、

中心)追究“一把手”责任。由于项目实施监管不到位,导致项目延期或产生不良影响的,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处罚。

## 七、工作要求

(一)完善项目库建设。各级要把项目绩效作为入库的前置条件,严格项目入库程序,即主体申报、镇村初审、主管部门审核、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各镇(办、中心)与产业部门之间要充分沟通,共享信息,确保数据一致,相互印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入库要逐级公示并保存好纸质公告公示资料。

(二)规范项目管理。严把时间节点,确保不违农时、不误农事,严把工程质量,对工程质量不合格、规格不达标的项目,要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者,不予拨付资金,并严肃追究责任。各相关单位要明确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申报审批、勘察设计、公示公告、招标施工及竣工验收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等工作。对已经完工的项目要查漏补缺,补齐短缺资料,对未完工的项目加快按照程序推进。

(三)几点注意事项。一是各镇(办、中心)负责辖区内的产业配置和项目申报,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地块落实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二是所有产业项目必须为2021年新建,已经建成的不予补助;三是养殖类项目畜禽采购可委托所在村进行采购,采购县外畜禽必须要有动物检疫资料;四是种植类项目物资

采购原则上由县级相关部门集中采购。

- 附件：
1. 佳县 2021 年产业项目实施细则
  2. 佳县 2021 年到户产业项目申报表
  3. 佳县 2021 年集体经济组织产业项目申报表
  4. 佳县 2021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项目申报表
  5. 佳县 2021 年到户产业项目审批汇总表
  6. 佳县 2021 年集体经济组织产业项目审批汇总表
  7. 佳县 2021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项目审批汇总表
  8. 佳县 2021 年到户产业项目验收表
  9. 佳县 2021 年集体经济组织产业项目竣工验收表
  10. 佳县 2021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项目竣工验收表
  11. 佳县 2021 年到户产业项目申请报账汇总表
  12. 佳县 2021 年集体经济组织产业项目建设资金拨款申请单
  13. 佳县 2021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项目建设资金拨款申请单



## 佳县 2021 年产业项目实施细则

### 一、种养加产业

#### (一) 种植业

1. 良种补贴：对玉米、马铃薯、高粱、谷子、远志、牧草种子 6 种作物良种进行补贴。为了做到良种配送精准，避免造成浪费，由各镇村将所需良种对政策享受对象分类造册登记，将自筹款（玉米每公斤自筹 4 元、高粱每公斤自筹 4 元、谷子每公斤自筹 4 元，马铃薯每公斤自筹 0.4 元、牧草种子每公斤自筹 4 元、远志每公斤自筹 20 元）交到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佳县产业扶贫项目良种统供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发放种子。

2. 山地苹果：需集中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执行“七个一”栽植标准。乔化栽植成活率达到 95%以上，每亩补贴 1000 元，分两年拨付，第一年栽植验收全部合格后拨付 60%资金，第二年管护验收合格后拨付 40%资金，栽植三年生大苗成活率达 98%以上的，一次兑付全部补助资金；矮化中间砧栽植每亩补贴 2000 元，第一年验收合格后拨付 60%资金，第二年验收合格后拨付 40%资金；矮化自根砧栽植并建设保护架的，每亩补贴 8000 元，成活率达 95%以上一次性兑付全部补贴资金。山地苹果栽植由项目主

体负责，但果苗采购、品种选择、栽植管理需经县园艺中心指导、审核、把关，特别是果苗必须在有经营资质的机构购买，采购人必须严格把关，对果苗品种和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地块整理按实际设计预算费用补贴，每亩最高不超 1700 元。高标准农田、粮食功能区和基本农田不得栽植山地苹果。

3. 红枣降高塑形：每亩补贴 1200 元，分 3 年兑现，每年兑现 400 元。

4. “佳油 1 号”实验示范：每亩补贴 2600 元，分 3 年兑现，第一年兑现 1600 元，第二年兑现 500 元，第三年兑现 500 元。县林业局统一安排推广。

5. 沿黄滩地枣园管理：每亩补贴 1000 元，县林业局组织实施。

6. 新建酸枣园兴业农场：每亩补贴 6600 元，分 3 年兑现，第一年兑现 4500 元，第二年兑现 1600 元，第三年兑现 500 元。县林业局组织实施。

7. 核桃低改：每亩补贴 400 元，县林业局组织实施。

8. 枣树嫁接酸枣：每亩补贴 2600 元，分 3 年兑现，第一年兑现 1600 元，第二年兑现 500 元，第三年兑现 500 元。县林业局组织实施。

9. 地膜高粱：每亩补贴 245 元（地膜每亩需 5 公斤 75 元、机翻机播每亩需 135 元、种子 35 元），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

种植。

10. 渗水地膜谷子：每亩补贴 295 元（地膜每亩需 5 公斤 75 元、机翻机播每亩需 135 元、有机肥 85 元），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种植。

### 11. 设施农业

①日光温室。按照日光温室建设标准（每棚实际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每棚补贴 20000 元。

②塑料大棚。按照塑料大棚建设标准（每棚实际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每棚补贴 5000 元。

以毛国川周边方塌、王家砭、通镇、兴隆寺等乡镇为主。

12. 食用菌类：新购菌棒（袋），每棒（袋）补助 3 元（1000 棒（袋）以下不予补贴）。

### （二）养殖业

13. 养猪：肉猪每头补助 500 元，能繁母猪每头补助 1000 元。

14. 养羊：肉羊每只补助 500 元，种羊每只补助 1000 元。

15. 养鸡：肉、蛋鸡每只补助 30 元。

16. 养蜂：每箱（窝）补助 600 元，最低 5 箱（窝）以上。

17. 养大家畜：牛、驴等大家畜每头补助 3000 元。

18. 水产养殖：每 1000 平方米补贴 5000 元，必须为当年新建鱼塘并添置水产品养殖和营销设备，每 1000 平方米投放鱼虾

蟹龟苗不少于 5000 尾。

### （三）加工业

19. 小型农副产品及其它加工业：按建设投资的 70% 进行补贴（以相关证明票据为准），每户补贴最高不超 1 万元。手工挂面、粉条、杂粮、米面油、肉类、枣酒等农产品加工和木材、石材等加工均可，要建成成套标准生产设备和防尘、晾晒等相关行业标准设施，且已开展生产加工运营。

## 二、其它产业

### （四）休闲旅游

20. 新建（改建）农家乐：按建设投资的 70% 进行补贴（以相关证明票据为准），每户补贴最高不超 1 万元。农家乐的经营管理和服务项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规定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许可证、排污证，取得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并已正常经营。

有劳动能力的边缘户和脱贫监测户实施上述产业项目，每户奖补最高不超 5000 元（日光温室、到户加工和农家乐除外）；其余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继续巩固产业成果、经营管理规范、规模稳定提升的，每户奖补最高不超 2000 元。

### （五）产业培训

21. 技能培训：产业发展指导员对全县有产业发展意愿且有劳动能力的农户和种养大户等进行种植、养殖、加工技术和经营

管理能力培训，使其掌握 1-2 项实用技术和劳动技能。

#### （六）主体带动奖补

**2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奖补：**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租用耕地、吸纳就业、订单收购、入股联营、技术服务等形式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接机制，对当年带动 10 户以上边缘户或脱贫户且每户年收入均在 1000 元以上的，按每户 200-2000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具体标准为当年通过主体带动收入总额（以元为单位）除以 1000 取整数后乘以 200，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单户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0 元，所带农户累计奖补金额最高不超 50 万元。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生产、购置设备、规范经营等方面。

#### （七）其他

**23. 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必须在省市设计批复、县农业农村局计划范围内申报实施，范围外不得申报。

**24. 集体经济：**合理安排集体经济项目，要重点围绕设施农业、菌类烘干、饲草加工和畜禽养殖等产业，养殖类产业用于基础建设投入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所形成的资产权折股量化给相关村集体和农户。全县范围内实施兴业农场（工厂）等集体经济项目必须经所在镇村充分讨论研究，明确项目建成后的具体经营方案，建议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尽可能有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参与经营，大力推行“集体经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的经营模式，项目投资收益必须保持在6%以上，项目建成后闲置或经营管理中存在明显漏洞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主管部门要加大兴业农场（工厂）的指导和监督力度，制定认定和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和受益对象，同时还要加强业务、特别是财务管理，指导其健康、规范、高效运营。

## 附件 2

## 佳县 2021 年到户产业项目申报表

镇村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元

姓名		性别		家庭人口	
身份证号			一卡通号		
拟发展项目					
项目概算			申请资金	产业发展 补助资金	
				小额贴息 贷款	
建设内容					
项目 预期效益					
申请人	贫困户（签字、摁手印）				
村级 审核意见	(盖章)		镇驻村干部签字		
			第一书记签字		
			驻村工作队 队长签字		
			村级负责人签字		

## 附件 3

## 佳县 2021 年集体经济组织产业项目申报表

镇村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建设地址		法人签名		
总投资		资金来源	自筹	
			国补	
建设规模及内容				
预期效益				
村级 审核 意见	(盖章)	镇驻村干部 签字		
		第一书记签字		
		驻村工作队 队长签字		
		村级负责人 签字		
乡镇 审核 意见	(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镇主要负责人 签字		



## 附件 4

## 佳县 2021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项目申报表

镇办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盖章)		
建设地址		法人签名		
总投资		资金来源	自筹	
			国补	
建设内容				
带动方式	带动农户数	每户预期增收金额	申请奖补金额	
合计			---	
乡镇 审核 意见	(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镇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 佳县 2021 年到户产业项目审批汇总表

镇办名称： \_\_\_\_\_ 村组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申请补助资金	备注

经办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 佳县 2021 年集体经济组织产业项目审批汇总表

镇办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村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扶持农户数	投资总额	申请扶贫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

经办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 佳县 2021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项目审批汇总表

镇办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主体名称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总额	带动农户数	申请奖补资金	备注

经办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 佳县 2021 年到户产业项目验收表

镇村名称：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元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银行一卡通号	
生产发展 项目名称		补助财政 扶贫资金	
项目建设内 容、规模及验收 结论			
(户主与项目实施合影像片) 粘贴处			
村级 验收 意见	(村委盖章)	镇驻村干部签字	
		第一书记签字	
		驻村工作队队长签字	
		村级负责人签字	
乡镇 验收 意见	(乡镇盖章)	乡镇验收人员签字	
		乡镇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9

## 佳县 2021 年集体经济产业项目验收表

镇村名称: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计划下达文号		建设地址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
			国补:
建设规模及内容			
验收结论及整改意见			
村级 验收 意见	(盖章)	镇驻村干部签字	
		驻村工作队队长签字	
		村级负责人签字	
乡镇 验收 意见	(盖章)	乡镇验收人员签字	
		乡镇验收人员签字	
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盖章)	主管部门验收人员签字	
		主管部门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10

## 佳县 2021 年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产业项目竣工验收表

镇村名称: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计划下达文号		建设地址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
			国补:
建设规模及内容			
验收结论及整改意见			
乡镇验收意见	(盖章)	乡镇验收人员签字	
		乡镇验收人员签字	
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盖章)	主管部门验收人员签字	
		主管部门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11

# 佳县 2021 年到户产业项目申请报账汇总表

镇办名称:

村组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惠农一卡通号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财政补助资金	户主签字 (指印)
金额合计						

第一书记签字:

驻村工作队签字:

驻村干部签字:

村级负责人签字:

镇(办、中心)主要负责人签字:

镇(办、中心)分管领导签字:

镇(办、中心)扶贫办主任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 12

## 佳县 2021 年集体经济组织 产业项目建设资金拨款申请单

项目实施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元

建设内容：	附件名称	数量	备注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 其中： 1、国补 2、自筹 本级财政文号： 项目进度： % 预拨启动金：  本次申请报账支出： 累计申请报账支出：			
申请报账支出合计（大写）			
汇审批准支出合计（大写）			
村级审核	（盖章）	镇驻村干部签字	
		第一书记签字	
		驻村工作队队长签字	
		村级负责人签字	
乡镇审核	（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镇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审批	（盖章）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技术人员签字		经办人签字	

## 佳县 2021 年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产业项目建设资金拨款申请单

项目实施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 元

建设内容:	附件名称	数量	备注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			
其中:			
1、国补			
2、自筹			
本级财政文号:			
项目进度: %			
预拨启动金:			
本次申请报账支出:			
累计申请报账支出:			
申请报账支出合计(大写)			
汇审批准支出合计(大写)			
乡镇审核	(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镇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 审批	(盖章)	主管部门 分管领导签字	
		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签字	